

函送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1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5.06.01. 院臺訴字第09500871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日

主旨：函送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95年 5月22日會商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移送訴願書等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
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各機關收受訴願書後，應依本院91年11月12日院臺訴字第0910090994號函附「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 3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」會議紀錄結論（一）前段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書，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。」辦理。
- 二、人民所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，不論係以陳情、異議、（再）申請或其他用語，均應視為提起訴願。請各機關儘速檢視有無不服原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而應由本院管轄者，有則立即移送本院。
- 三、各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對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之訴願事件表示不服時，應即檢視並將非屬本機關管轄部分移由訴願管轄機關辦理。如該等事件有先後處理關係者，訴願書先交由應先決處理之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，俟審決後，再由他訴願管轄機關審理。
- 四、各機關對於辦理訴願事宜相關公文之管制及稽催，應與其他公文區別，並請各機關主管注意。
- 五、本次會議結論函送各機關參辦理。